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楊○萱

出生日期：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及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令，給予申訴人各申誡1次，共申誡2次之獎懲處分，申訴人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- (一) 申訴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收受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及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之教師獎懲處分，予以申訴人各申誡一次之獎懲，申訴人時為○○○○○○主任，自認教學14年，認真盡職、用心學習、從無不良紀錄，第一年(任期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擔任原措施學校學務主任一職，自認因處室內分工不均、校內行政生態之不友善、工作量繁重，而導致申訴人身心科就診5次、無法靜心工作，且得申誡2次之處分，更是難過。
- (二) 申訴人認為於學務傳承會有提到校內校安事件，應由生教組長填報及承辦，主任是行督導之責，但原措施學校之生教組長卻不需要進行校安工作，以至於申訴人工作量增多，致使身心壓力大。
- (三) 申訴人認為111學年度上學期9月起，學校相接連發生2件性平案、1件不當管教案、運動服廠商違約事件等，申訴人聽從校長指示，專心處理廠商違約事件，3件校安事件由生教組長處理，過程中申訴人都盡力配合，但調查委員在校進行調查過程中，僅就當事教師與學生片面之詞，即寫進調查報告究責，申訴人質疑其公平性。

(四)綜上，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校內之行政生態不盡友善、應給予申訴人機會，故申訴人希望原措施學校能撤除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及第○○○○○號各申誡1次，共申誡2次之教師獎懲處分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- (一)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規定組成委員會且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會議，(委員由女性9人、男性6人，共15人組成)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委員5人至21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/2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之規定，據上，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成適法，且作業程序嚴謹合乎規定。
- (二)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○年○月○日會議之臨時動議通過決議，依據案○○○○與案○○○○之調查報告紀錄之處理建議，根據承辦人之相關疏失，移送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。
- (三)原措施學校依規定組成教師考核委員會(委員會由11人組成)，當然委員5人(含教師會代表1人)，票選委員6人。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5人，性別比例為男性6人、女性5人，符合考核辦法第9條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」及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，據上，學校考核委員會組成適法。
- (四)申訴人行政疏失有具體事實：
- 1、查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調查報告內容，事實第九點，被行為人A生之法定代理人(母)指申訴人詢問當事人案情乙節，申訴人自行詢問B生案情後，至A生班級告知A生，使得A生平靜的心情再次有了大波動；申訴人於上課時至A生班級找A生，使A生同學對A生指指點點，且心裡害怕申訴人再次找他，有想跳樓之意念。
 - 2、次查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調查報告內容，事實第六點，行為人甲師所指申訴人違反保密義務「於導師辦公室外，向案外之人公開被投訴之內容及姓名」，致使甲師名譽受損，且身心壓力巨大。
 - 3、另依據臺南市教育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，就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調查小組所列之疑誤違失，應移請教師成績考核會納入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(五)故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11學年度第○次會議，會議中決議：
- 1、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懲處部分，同意7票、不同意1票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處理業務失當，予以申誡1次。

2、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懲處部分，同意 7 票、不同意 1 票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，予以申誡 1 次。

(六)綜上，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申訴人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，申誡 1 次之處分，係審酌申訴人於種種業務上之疏失狀況，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等相關規定，故原措施學校認為此成績考核並無違誤瑕疵之處，申訴人申訴無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8 條規定：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（以下併稱考核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二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」；第 9 條規定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之總數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；第 10 條規定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」

(二)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獎勵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；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其基準規定如下：其中第 6 款第 2 目申誡：（1）執行教育法規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（2）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週，有具體事實。（3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，或教學未能盡責，致貽誤學生課業。（4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。（5）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。（6）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。（7）教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（8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（9）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（10）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

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」

- (三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9 條規定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- (四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1 條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- (五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4 條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，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；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- (一)查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15 人，委員由女性 9 人、男性 6 人組成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組成，委員 5 人至 21 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2 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之規定。
- (二)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 11 人，當然委員 5 人（含教師會代表 1 人），票選委員 6 人。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5 人，性別比例為男性 6 人、女性 5 人，其組成符合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9 條：「(第 1 項)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…(第 2 項)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第 3 項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實質部分：

- (一)申訴人於處理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，申訴人詢問當事人案情乙節，申訴人自行詢問 B 生案情後，又至 A 生班級告知 A 生，使得 A 生平靜的心情再次有了大波動；申訴人於上課時至 A 生班級找 A 生，使 A 生同學對 A 生指指點點，且心裡害怕申訴人再次找他，有想跳樓之意念。申訴人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1 條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

效。」之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，經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議，申訴人行為確已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：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週，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，原措施學校處分得宜。

(二)又因申訴人於處理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時，違反保密義務「於導師辦公室外，向案外之人公開被投訴之內容及姓名」，致使甲師名譽受損，且身心壓力巨大。經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議，申訴人行為確已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：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週，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規定，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，原措施學校處分得宜。

(三)申訴人於處理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及校安事件序號○○○○時，業務失當、督察不週，有具體事實，造成兩案當事人相當程度的身心及名譽受損，申訴人非第一次擔任行政職(曾擔任註冊組長一職)，理當了解行政工作所需之相關規定，故申訴人行為確已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：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周，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規定，原措施學校處分得宜。另申訴人提及校內處室行政分工不均，此非本市申評會評議權責，建請申訴人循校內合適之管道反應。

四、綜上所論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。爰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29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9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